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三工改办〔2019〕8号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督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到实处，提升审批效能，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三政办〔2019〕1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督查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8月19日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督查工作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落到实处，提升审批效能，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三政办〔2019〕1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督查对象包括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涉及的审批、审查及服务各环节的承办部门及承办人员。

第三条 督查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遵守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坚持依法办事。

（二）客观公正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反映和处理问题，防止以偏概全，杜绝弄虚作假。

（三）注重实效原则。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确保督办事项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

（四）硬约束、严考核、重激励原则。加强跟踪督办，严肃问责，贯彻“从严带队伍、从严管干部、从严抓作风”的要求，营造“一切工作具体化、人人高效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督查内容:

各部门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及相关效能建设制度情况，重点是在建设项目全过程中的审批、审查和服务中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一) 未按《实施方案》要求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及工作的;

(二) 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过程中，未落实岗位责任制、办事公开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否定报备制、责任追究制等机关效能建设制度的;

(三) 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过程中，审批责任单位对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以上审批责任部门的问题，未及时向该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提出协调申请而造成工作延误的;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未主动履行牵头职责，未及时协调解决审批责任部门提请协调的问题而造成工作延误的; 阶段内配合部门未及时配合牵头部门工作而造成工作延误的。

(四) 各部门对经协调议定的工作不落实的或不配合的。

(五) 其他违反行政管理规定，损害行政效能、审批效能的行为。

第五条 督查工作提请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由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管理，相关部门配合。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收集整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需进行督查的事项；在办结期限内，及时了解其办理情况和工作动态，督促责任单位和承办人员按期办理；定期汇总工作情况，调度工作进展，完成的予以销号，未完成的进行提醒催办。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督查工作制度：

（一）督查通报制度。各专项工作的目标落实督查按专项工作要求进行督查，常规性工作在工作期内随时督查。市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开展督查，将督查情况书面报告市领导、通报市直各部门。

（二）不定期督查制度。开展不定期督查，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督查力度，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及时落实。

（三）工作联系制度。各承办部门收到督查件后要及时明确承办责任人，加强与市政府督查室的联系和沟通，接受其工作安排和指导，完成整改情况及时报市政府督查室。

（四）提醒催办制度。市政府督查室在督查件办结时限前1个工作日对承办部门进行提醒催办，承办部门在办结时限内未按时上报整改结果且无合理原因的，纳入考核记录并进行二次督办。

第七条 督查工作程序：

（一）立项拟办。市政府督查室发现需进行督查的事项，在理清情况、分析问题后进行立项，并建立工作台账。

（二）组织督查。市政府督查室向相关承办部门发出《督办单》，明确提出工作建议或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并通过专项督查、约谈督查、调研督查等多种督查方式开展具体督查工作。

（三）反馈报结。承办部门按时反馈督查事项办理结果，报市政府督查室。反馈结果符合督查要求的，予以督查销号；对反馈情况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承办部门补办或重新办理。

（四）责任追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因工作环节脱节、承办不力造成工作延误严重和影响恶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督查工作的结果运用：

（一）督查结果作为各单位季度、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措施得力、进展较快、落实较好的单位和责任人，及时给予通报表扬；对措施不力、进展较慢、落实较差的单位移送效能督查部门进行绩效扣分；对收到《督办单》后仍未整改到位或因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进行个别约谈、通报批评，必要时进行诫勉谈话；情况和后果严重的，取消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二）督查结果作为明确部门责任、考核认定干部实绩及部门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 对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